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下半年(7-12 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摘 要

採 購 階 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59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36
三、招標階段	271
(一)招標公告	28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58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18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16
(五)其他錯誤行為	51
四、開標、審標階段	40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40
六、監辦作業	11
七、底價核定作業	37
八、決標階段	82
九、履約階段	46
十、查驗/驗收/付款	60
十一、統包	0
總計	682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下半年(7-12 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下半年(7-12 月)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辦理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最新版招標文件範本」、「投標須知受理檢舉、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混淆錯誤或聯絡資訊錯漏」、「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契約未訂定保險條款或內容錯漏及未依約查核廠商投保情形」、「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基本或特定資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卻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及「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評選作業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比總表、個別評分表、評選會議紀錄等)內容錯漏」、「開標、決標、流標、廢標、查驗、驗收紀錄登載內容錯漏、不一致」、「決標(無法決標)結果刊登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投標廠商之期程及記載內容未符規定」、「驗收紀錄內容錯漏、不一致或未盡詳實」等缺失，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 106 年度下半年(7-12 月)發現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摘述如下：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1. 請購或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請購緣由、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資格規定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2.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3. 所屬醫療機構辦理 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之儀器採購，及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未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

4. 分批採購未依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未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取得全體外聘評選委員書面同意書。
2.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之公文、評選委員名單、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或招標前會議紀錄等之保密措施未符規定。
3.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法令規定之用語，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

三、招標階段

1.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決標方式、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評選委員人數組成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2. 廠商基本或特定資格訂定，未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3. 未依各行業相關法規，妥適訂定投標廠商或其從業人員資格條件。
4.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等證明文件，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特定廠牌、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等，卻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6. 招標文件就同等品之提出時機及審查規定，未符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7.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契約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等招標文件，未採用工程會最新修訂範本，或未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8. 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未盡明確、妥適(如通案規定為「履約標之全部」，過於空泛情形)；「主要部分」訂定內容未符個案履約實務

需求，致衍生爭議。

9.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所載之「檢舉受理單位」或「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相關資料錯漏。
10. 契約相關文件就查驗、驗收及付款之規定錯漏、不一致。
11. 履約期間為1年以上者，契約未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
12. 契約書未依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載明保險之相關種類及內容。
13. 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招標規範等招標文件之內容前後不一致。
14. 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種類、有效期、繳納期限及處所等，錯漏、不一致。
15. 投標須知等書面招標文件與實際上傳公告之招標文件不一致。
16. 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明確訂定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議價/決標前未查詢(或未於當天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未列印併採購文件歸檔、備查或註記。
2. 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未依該函釋規定處理、紀錄未記載處理情形。
3.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
4. 採購爭議處理(釋疑、異議、申訴)未盡妥適(回復內容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救濟教示條款錯誤；異議處理結果書面回復廠商時效，未符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未依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回復廠商；未就廠商異議內容逐項實質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前後不一致)。
5.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審查表勾選內容錯漏、不一致。

五、評選/評審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記載內容，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初審意見內容未盡妥適(如未標示對應廠商服務建議

書之頁碼、未記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成員、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具體說明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分析其差異性等)。

2. 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不一致，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由委員會或個別評選委員敘明理由，記載於評選會議紀錄。
3.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或未將處理情形記載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
4. 評選總表記載內容，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或未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未符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
5.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評選成績欄位未填寫廠商之總序位合計數等)。

六、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惟開標/決標/廢標/驗收紀錄，未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七、底價核定作業

1.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具體分析。
2. 底價未就所引用之其他類案決標資料之標案條件(規格、預算等)進行具體分析說明
3. 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未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及市場行情等其他輔助資料據以分析。
4. 廢標後是否重訂底價，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即逕行重訂或沿用原底價。

八、決標階段

1.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未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程序未符規定。
2.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價、審

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3. 決標/無法決標公告登載資料內容錯漏。
4. 未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5. 決標/無法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內容錯漏。

九、履約階段

1. 增加、減少或變更履約條款、內容，及增減契約價款之情形，未踐行契約變更程序，或未於履約期限屆滿前完成契約變更。
2. 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者，未依約請廠商辦理保險期間展延或續保事宜。
3.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等，未符契約規定，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4. 工程採購未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未依分工權責辦理核定或備查、契約未訂罰則。
5. 監造、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相關人員漏未簽章。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1. 主驗人員為請購單位最基層承辦人員。
2.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查驗或驗收紀錄內容錯漏。
3. 驗收紀錄內容((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等)記載錯漏、不一致，或未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4.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未依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或填具內容錯漏。
5. 付款期程未符契約及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

十一、其他

1. 相關涉有弊端採購案件之歷審裁判書，均已載明機關人員有收賄之犯罪事實，已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惟機關未予追繳押標金。

2. 相關涉有弊端採購案件之歷審裁判書，均已載明機關人員有收賄之犯罪事實，已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適用，惟機關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採購檔案之保存及銷毀作業，未符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下半年(7-12 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p>1.1. <u>本部所屬醫療機構</u>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 97 年 9 月 18 日衛署秘字第 0971501760 號函】</p> <p>錯誤行為： 請(採)購簽呈未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p> <p>1.2. <u>本部所屬社福機構</u>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社家秘字第 1030126840 號函】</p> <p>錯誤行為： 不完整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p>	3
<p>2.請(採)購簽呈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p> <p>錯誤行為：</p> <p>1 簽呈仍沿用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之文字，未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為「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p> <p>2.簽呈內容錯漏、不一致(如採購案名錯誤、漏未填寫預算金額、法令依據錯漏、未註明經本部核准辦理或授權自辦之函文日期及文號、未敘明不訂底價之法條依據、決標原則錯誤、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p> <p>3.採購標的係由得標廠商派駐人員至機關提供服務，惟請購簽呈「是否由得標廠商提供駐點人員」選項卻登載為「否」。</p>	25
3.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0
4. <u>本部所屬醫療機構</u> 辦理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採購、照顧服務員委外服務採購、醫療被服洗滌勞務委外及救護車勤務委外服務採購，已使用本部製訂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招標文件範本」、「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照顧服務員委外服務案招標文件範本」、「醫療被服供應及洗滌勞務委外採購案(租賃版)」或「醫療被服洗滌勞務委外採購案(洗滌版)」、以及「救護車勤務委外服務採購案表單」等相關招標文件範本。【本部 98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077 號函、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248 號函、本部 102 年 7 月 8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22960863 號函】	0
5.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本部 103 年 3 月 3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0116A 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	0
6.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0

7.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簽呈已敘明異質性及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66條】	0
8.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辦理，簽呈已敘明異質性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施行細則第64之2條、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40號函】	0
9.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三(一)】 錯誤行為： 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9
10.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要件，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錯誤行為： 1.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2.個案未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卻誤採用各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6
11.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 錯誤行為： 固定金額之價格結構分析欠合理。	1
12.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而自行辦理採購招標，簽呈已敘明不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正當理由。【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0
13.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錯誤行為： 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嚴謹妥適(如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或僅著重於節省人力及經費成本之說明，就後續產生效益較無明確、具體量化之分析呈現，且大部分分析內容核與需求書所載委託服務工作規範無異)。	2
14.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0
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102.1.4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20條及第21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	0

1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798號函、本部101年4月3日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313號函】	0
1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審議同意並經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4.11.30修訂版)」四(二)】	0
18.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4.11.30修訂版)」四(四)、(五)、(六)、(七)】 錯誤行為： 提送醫福會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審議之送審內容，與後續實際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2
19.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4.11.30修訂版)」四(四)、(五)】	0
20.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24號函、本部100年8月22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70號函】 錯誤行為： 1.未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 2.自行籌組採購審議委員會之簽到單，漏未填寫實到人數及勾選是否已達二分之一以上開會人數。	5
2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00萬元以上醫療器材採購案，業依「醫工中心醫療儀器規格審查程序書」規定送審通過(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本部104年5月4日衛部管字第1043260728號函】	0
其他錯誤行為： 1.分批採購未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分項複數決標案件，有部分品項無法決標後辦理第2次招標，誤以該部分品項之預算金額認定為採購金額。 3.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共藝術之指定價購作業。 4.採購及預算金額之認定，未符法令規定。 5.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合併辦理招標未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符「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規定。	6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p>	0
<p>2. 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input type="checkbox"/>招標前/<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前)、人數：_____人(5至17人且外聘不得少於1/3)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p> <p>錯誤行為：</p> <p>1. 評選(審查)委員會未依法於招標前/開標前正式成立。</p> <p>2. 未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取得全體外聘評選委員書面同意書。</p> <p>3. 請購簽呈載明評選委員遴選建議名單人數為25名，惟實際遴選建議名單僅列有24名。</p>	10
<p>3.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互選/<input type="checkbox"/>首長指定)、內聘委員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p> <p>錯誤行為：</p> <p>首長指定備取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惟該指定之備取委員未實際擔任評選委員，致評選委員會無副召集人。</p>	1
<p>4. 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p>	0
<p>5. 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_____人(3人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p> <p>錯誤行為：</p> <p>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未載明何者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1
<p>6. 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p>	0
<p>7.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錯誤行為：</p> <p>1. 評選委員之聘函未分繕。</p> <p>2. 開會通知單主持人欄位列有召集人姓名。</p> <p>3. 簽呈內容載有評選委員姓名，且未以密件處理。</p> <p>4. 評選委員(含工作小組)簽辦公文及建議名單均未註明「密件」及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p>	7

<p>8.「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工程會 98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05480 號函】</p> <p>錯誤行為： 未於相關聘兼通知書內併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p>	3
<p>9.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input type="checkbox"/>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p>	0
<p>10.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p> <p>錯誤行為：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p>	6
<p>11.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p> <p>錯誤行為： 1.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招標文件所載之評選項目內容不一致。 2.部分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內容甚為雷同，未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p>	2
<p>12.評選項目列有子項者，各子項已分別載明配分或權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617 號函】</p>	
<p>13.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2311 號函】</p> <p>錯誤行為：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未訂定「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評選項目。</p>	1
<p>14.「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錯誤行為： 1.有關價格之評選項目，其評分說明卻包含其他非屬價格之內容。 2.價格納入評選之採購案件，其所占配分或權重僅為 15%。</p>	2
<p>15.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p>	0
<p>16.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p>	0

<p>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p>	
<p>1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p> <p>(1)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p> <p>(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由委員互選產生。</p> <p>(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 2/3，且至少 1 人為本部指派人員擔任。</p> <p>(4) 涉及醫療儀器買受或租賃案件，委員中至少 1 人具醫工領域背景。</p> <p>【「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4.11.30 修訂版)」五(二)(三)(四)】</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p>1.部分評選委員同意書之簽署日期誤植。</p> <p>2.個別評比表僅有評選項目標題，未一併載明相關評分內容。</p> <p>3.評選須知就 2 家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時之議價順序，同時規定「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及「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二種處理方式。</p>	3
<p>三、招標階段：</p>	
<p>(一)招標公告：</p>	
<p>1.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錯誤行為：</p> <p>1.更正招標公告未於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p> <p>2.廠商資格摘要規定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不一致。</p> <p>3.招標公告最有利標欄位之內派委員人數誤植。</p> <p>4.招標公告附加說明內容與投標須知不一致。</p> <p>5.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之開標時間及領標方式規定不一致。</p> <p>6.招標公告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不一致。</p> <p>7.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招標公告相關欄位卻勾選為否。</p> <p>8.招標公告「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欄位勾選為「是」，惟實際上並未公告委員名單。</p> <p>9.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記載內容過於簡略，僅以詳招標文件或附加說明帶過。</p> <p>10.核准簽呈、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等各類內容不一致或錯誤。</p>	19
<p>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p> <p>【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p>	1

<p>錯誤行為： 各招標文件載明之後續擴充金額不一致。</p>	
<p>3.已於招標公告聯絡人欄位或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規格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本部95年5月24日衛署秘字第0951501048號函】</p> <p>錯誤行為： 未於招標公告聯絡人欄位或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規格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p>	6
<p>4.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u>登載內容正確</u>，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2年5月13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779號函、本部103年5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32161026號函】</p> <p>錯誤行為： 漏列本部政風處之受理檢舉資訊。</p>	2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p>1.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僅訂定合法設立登記者即可投標，欠嚴謹妥適。 2.規定廠商投標藥品須經聯標委員會審查通過或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最近三年(或五年)使用，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更嚴格之規定。 3.以「勞務契約影本」作為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能力證明，惟契約僅可證明投標廠商曾承攬相關案件，尚無法佐證其確實已「完成」履約。 4.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確載明其應負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5.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檢附「原廠代理證明、經銷證、原廠商授權、交貨承諾書」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之情形。 	11
<p>2.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u>特定資格</u>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p> <p>錯誤行為：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p>	2
<p>3.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u>特定資格</u>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行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4

2.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惟未依個案特性考量是否應訂定特定資格條件。	
4.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錯誤行為： 空調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未符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定。	1
5.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0
6.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37條、工程會88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八)、(九)】	0
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錯誤行為：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	5
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文件、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7
9.允許共同投標者，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需檢附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未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	1
10.允許分包者，招標文件已載明投標廠商資格得否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36條】	0
11.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1)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及)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 (2)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含仿單【第一等級醫療器材除外】）」、「屬第一等級(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函」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 【藥事法第27條、第40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本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22181029號函、本部103年4月24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802號函】	5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資格未訂定藥商販賣或製造業許可證。 2. 招標規格漏未規範「屬第一等級(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函」。 3. 醫療器材採購案之規格審查表及規格說明書，均未採用醫福會制訂之範本。 	
<p>12. 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如需廠商提供「全新」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全新」之定義。</p>	0
<p>1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同等品」。【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卻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2. 投標須知載明同等品限定「醫學中心三年內使用」及「價格大於或等於列標品項」之規定，未符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4. 圖說規定同等品不得涉及減帳，未符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5. 詳細價目表與圖說就相同履約項目之廠牌規定不一致。 6. 招標文件規格備註為「專業廠」，惟未明確定義何謂專業廠或專業廠商，未符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7. 規格指定綠建材惟未明確載明係「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未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323 條第 2 項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 9 點規定。 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14
<p>14. 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允許同等品，惟投標須知未載明廠商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 2. 招標文件無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應無「同等品」之適用，惟投標須知仍勾選允許提出同等品及提出時機。 3. 招標文件就同等品提出時機之規定，未符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8
<p>(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p>	
<p>1.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本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衛署秘字第 1021500148 號函、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衛部秘字第 1040102690 號函】</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使用工程會訂頒之最新版本。 	16

<p>2.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未使用最新範本 3.相關招標文件表頭已註記為最新版範本，惟實際內容卻未引用最新版範本內容。 4.投標須知之版次註記錯誤。</p>	
<p>2.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情形。【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0
<p>3.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p>	0
<p>4.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錯誤行為： 1.投標須知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惟需求說明書卻載明紙張產地為國產或進口。 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未一併列明允許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 3.投標須知載明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惟單價分析表內部分品項廠牌卻載名為外國廠牌。 4.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限定」。</p>	7
<p>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錯誤行為： 招標、契約文件內容載有「不得異議、絕無異議」等字樣。</p>	6
<p>6.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已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投標須知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錯誤行為： 1.投標須知未載明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 2.投標須知「主要部分」之規定，與投標廠商資格允許分包之規定矛盾、不一致詳招標文件 3.採購標的「主要部分」過於空泛，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4.投標須知與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內容不一致。</p>	14
<p>7.招標文件有登載電子領投標網址者(無者免)，其登載網址正確(http://web.pcc.gov.tw)。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登載之電子領投標網址者錯誤或漏未載明。</p>	3
<p>8.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42162671 函、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p>	12

<p>10500371600 號】 錯誤行為： 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不一致</p>	
<p>9.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input type="checkbox"/>一次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 (1) 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u>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u>(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 (2) 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 【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錯誤行為： 1.契約未規範相關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 2.契約未訂定廠商應提供之相關驗收佐證資料。 3.契約未載明應於期末辦理驗收。 4.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5.履約期限1年以上，契約未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p>	14
<p>10.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工程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本部103年4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 錯誤行為： 1.未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之保險種類及內容。 2.未於簽呈敘明經評估無須訂定保險條款之理由依據。 3.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與契約書規定之投保保險種類不一致。 4.非屬專門職業(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提供服務之相關採購，卻規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 5.契約未規定「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之條款。 6.契約漏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下限，以及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7.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或未符實際需求。</p>	17
<p>11.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招標文件之適用效力優先順序、文件解釋權、付款條件、履約期限、履約管理條款、應交付文件、罰則、終止解除契約規定、保證金規定、品管人員規定、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等)。</p>	25

<p>12.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工程會擬具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工程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p> <p>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未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p>	3
<p>13.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p>	0
<p>14.工程採購標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項目，已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之編列參考表編列明細表。【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工程會 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p> <p>錯誤行為：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僅以 1 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據以編列。</p>	1
<p>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之儀器租賃案件，如期間未屆至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4.11.30 修訂版)五(九)】</p>	0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p>1.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15、25 條】</p> <p>錯誤行為： 保固保證金收取額度為契約金額之 5%，逾法定原則上限 3%。</p>	1
<p>2.已視採購標的內容及特性並考量比例原則，合理訂定「履約保證金」額度，未因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如：<u>得標廠商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u>)，而一律將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訂為相同額度。【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2311 號函】。</p> <p>錯誤行為：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均定為相同額度，有因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而定為相同額度之情形。</p>	5
<p>3.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17、26 條】</p> <p>錯誤行為： 1.投標須知漏未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或載明之有效期限未符法令規定。 2.招標公告之電子押標金有效期錯誤。</p>	7
<p>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 <u>14 日以上</u>之合理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p> <p>錯誤行為：</p>	3

<p>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訂定為決標次日起 7 日，未符規定。</p>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須知漏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 2.工程採購漏未提供單價分析表。 3.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採百分比報價及決標，投標須知卻規定標價高於預算金額即為不合格標，未符實際。 4.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銜。 5.投標須知登載之全份招標文件種類，與實際上傳之招標文件種類不一致。 6.招標文件內容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7.聯合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未註明保固保證金應繳納至各使用機關。 8.契約登載之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 9.契約所載依採購法受理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電話、傳真或地址錯漏。 10.投標須知登載之預算金額錯誤。 11.投標須知載明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惟漏未載明其維護修理期間。 12.聯合採購採分項複數決標案件，未就各項次分別訂定一致性之測試期間相關規定。 13.契約未勾選主任仲裁人之推選方式。 14.契約書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 15.契約未訂定廠商履約完成應交付之文件種類內容。 16.契約所載減價收受扣款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比率(金額)，逾該項目之契約價金上限。 17.投標須知規定採分段開標，惟實際係採不分段開標。 18.招標文件規定以交寄證明作為送達指定地點履約完成之佐證文件，尚欠妥適，宜以收貨單或其他送達證明為準。 19.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20.投標須知登載之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錯誤。 21.投標須知漏未勾選「是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之選項。 22.投標須知、三用文件及外標封，均未載明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 	<p>51</p>
<p>四、開標、審標階段：</p>	
<p>1.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u>廠商名稱</u>及<u>廠商代碼</u>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 【施行細則第 55 條】 錯誤行為：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p>	<p>12</p>
<p>2.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p>	<p>2</p>

<p>錯誤行為：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p>	
<p>3.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p>	0
<p>4.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p> <p>錯誤行為： 計有4家廠商投標，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開標紀錄及相關簽呈文件內容，均未敘明依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查察投標廠商間是否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p>	2
<p>5.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採購法第51條第1項】</p> <p>錯誤行為：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p>	5
<p>6.工程採購之開標、審標過程，機關委託之設計監造廠商已出席開標會議，協助機關辦理審標事宜。</p> <p>錯誤行為： 機關委託之設計監造廠商未出席開標會議。</p>	2
<p>7.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u>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p> <p>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允許採購標地為大陸產品，惟審標時未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p>	1
<p>8.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採購法第30條】</p>	0
<p>9.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不分段開標案件，相關簽呈及紀錄卻載有「開資格標」等文字敘述，未符實際。 2.投標廠商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誤植，惟機關未洽廠商澄清。 3.議價簽到單之日期誤植為評選日期。 4.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審查表勾選內容錯漏、不一致。 	16

<p>6.資格或規格審查表，無相關審標人員簽章。</p> <p>7.採購爭議處理(釋疑、異議、申訴)未盡妥適(回復內容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救濟教示條款錯誤；異議處理結果書面回復廠商時效，未符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未依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回復廠商；未就廠商異議內容逐項實質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前後不一致)。</p>	
<p>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p>	
<p>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p> <p>(1) 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第2款】</p> <p>(2) 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第3款、第4款】</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意見僅針對部分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且過於簡略。 2.初審意見未具體說明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分析其差異性。 3.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成員專長。 4.初審意見未標示對應服務建議書之頁碼。 5.初審意見所載廠商優點，部分係屬契約規定之履約事項。 6.初審意見前後矛盾、不一致。 7.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選會議缺席，逕由代理人代理。 	<p>11</p>
<p>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__人(外聘__人；內聘__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p> <p>(1) <u>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委員共__人(外聘__人；內聘__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互選/<input type="checkbox"/>首長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開會日期：_____，已於招標前召開。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評選會議外聘委員，未達出席人數之1/3。 2.簽呈核定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惟實際卻未召開招標前之第1次評選會議，逕於開標後辦理投標廠商評選作業。 <p>(2) <u>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辦理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委員共__人(外聘__人；內聘__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互選/<input type="checkbox"/>首長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p>	<p>2</p>

3.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0
4.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0
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錯誤行為：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2
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1)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2)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2項】 (3)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第3項】 錯誤行為：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2
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錯誤行為： 1.評比總表未填寫「廠商標價」、「評選委員職業、姓名」。 2.評分總表之評選日期登載錯誤。 3.評比總表未載明優勝廠商序位。	6
8.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0
9.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錯誤行為： 2.評選結果書面通知內容未登載第2優勝序位廠商評選結果、未獲選或不及格廠商之理由。	2
1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	0
11.準用最有利標並以固定金額(費率)決標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	0
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之外聘委員已超過半數。【「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4.11.30修訂版)」五(五)】	0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求說明書載明評選項目計分單位為配分(%), 惟評選評比表, 其計分單位卻載為權重(%). 2.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 2 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評選成績欄位未填寫廠商之總序位合計數等)。 3.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廠商詢答內容之相關文件。 4.逕於評選會議當場修正評選評分表子項配分, 供出席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之情形。 5.訂有評選項日子項及配分, 惟個別評分表未設計子項評分欄位, 致委員無法就各該子項分別評分。 	15
<p>六、監辦作業：</p> <p>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 <u>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u>監辦作業情形：【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 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 <p>錯誤行為：</p> <p>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 未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相關文件。</p>	8
<p>2.未達公告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 <u>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u>監辦作業情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辦採購單位</u>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 2 條第 1 項】 (2) <u>監辦人員</u>採「書面審核監辦」者, 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 <p>錯誤行為：</p> <p>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 惟開標/決標/廢標/驗收紀錄未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p>	3
<p>3.<u>巨額採購</u>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 已依本部 104.3.3 衛部秘字第 1042160431 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及本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421 號函規定, 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 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 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421 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p>	0
<p>4.本案監辦人員, 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8 條】</p>	0
<p>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採購法第 4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p>	0

其他錯誤行為：	0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施行細則第 53 條 】	0
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參考。【 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 錯誤行為： 1.底價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逐項分析。 2.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 3.底價未就所引用之其他類案決標資料之標案條件(規格、預算等)進行具體分析說明。 4.底價未分析設計監造廠商建議價格之合理性。 5.底價分析表未附具相關佐證文件。 6.總價決標案件，底價建議分析內容卻僅載明單價，未載明總價。	20
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 錯誤行為： 未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3
4.底價訂定時機： 4-1.本案為公開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開標前。【 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 4-2.本案為公開招標，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第一階段開標前。【 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 】 4-3.本案為限制性招標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議價前，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 4-4.本案為限制性招標比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比價前。【 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 】 錯誤行為： 1.需求使用單位及底價審議小組之建議價格高於廠商報價，尚非合理 2.底價訂定時機未符合法令規定。	3
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 工程會 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 】 錯誤行為： 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3

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錯誤行為：	0
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錯誤行為： 未有相關授權文件以及主持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之相關紀錄。	3
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52條第1項第4款】	0
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	0
10.依採購法第22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 <u>新增項目</u> 」辦理議價，並於 議價前 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施行細則第54條】	0
11.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錯誤行為： 保留決標紀錄及保留決標簽呈均誤記載底價。	1
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會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錯誤行為： 1.重訂底價前，未敘明重訂之事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廢標後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即逕行沿用原底價。	3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0
其他錯誤行為： 底價表「預算金額」欄位註明之履約期限錯誤。	1
八、決標階段：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已依「第58條執行情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情序尚符規定。【採購法第58條、第58條執行情序】 錯誤行為： 1.機關給予廠商之低投標理由說明期限或審查認定時間，尚非迅速合理。 2.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未先行檢討是否為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情形。	6

<p>3.開標時未先行檢討是否為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情形，嗣後於簽辦廠商標價偏低說明是否合理之簽呈，始一併敘明檢討，作業程序錯置。</p>	
<p>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p>	0
<p>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工程會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p> <p>錯誤行為： 未製作資格標開標紀錄。</p>	1
<p>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十(十八)】</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標原則記載錯誤。 2.廠商報價（減價後）之欄位記載錯誤。 3.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 4.招標方式記載錯誤。 5.開標/議價/保留決標/決標/廢標紀錄表頭勾選錯誤。 7.決標金額記載錯誤。 8.未記載投標廠商家數。 9.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 10.審標結果記載有誤 11.會辦人員未於決標紀錄簽章。 	28
<p>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p> <p>錯誤行為： 單價決標案件之契約，未載明履約金額或數量上限。</p>	2
<p>6.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並無重複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及於契約書最後頁雙方再簽署用印之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文件已使用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惟契約書仍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各自用印。 2.三用文件之投標廠商負責人登載錯誤。 	2

<p>7-1. <u>公告金額以上</u>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 85 條應記載事項。【採購法第 61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第 85 條】</p> <p>7-2. <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採購法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第 85 條；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標結果書面通知之決標日期錯誤。 2. 無法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漏未載明無法決標理由。 2. 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 3. 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漏未載明得標廠商名稱。 4. 未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5. 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日期逾法定期限。 6. 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日期逾法定期限或漏未通知。 	14
<p>8. 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未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 2. 決標公告「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及「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等欄位，誤勾選為否。 3. 單價決標案件，未於附加說明欄註明「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未符工程會 89 年 2 月 1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2179 號函說明二「…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之規定。 	7
<p>9.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p> <p>錯誤行為：</p> <p>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p>	5
<p>10.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u>換文方式</u>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本部 98 年 12 月 31 日衛署秘字第 0981561576 號函、本部 102 年 8 月 16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139 號函；採購法第 61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4 項】</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標時未注意廠商標價所含之各項單價組成合理性。 2. 主計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決標公告「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欄位，誤勾選實地監辦。 3. 機關漏未於三用文件用印。 	17

4.決標公告之「決標品項」欄位誤繕。	
5.決標公告之「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欄位登載錯誤。	
6.契約書未附三用文件。	
7.決標後簽訂之契約書載明有「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意見」之附件，惟實際並無該附件。	
8.超底價決標之緊急事由尚欠嚴謹妥適(距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尚有 55 個日曆天，尚非不得儘速續辦招標)。	
9.決標公告之「評選序位或總評分」欄位登載錯誤。	
10.決標公告之決標方式、得標廠商及決標日期登載內容錯漏。	
11.決標公告「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欄位登載錯誤。	
九、履約階段：	
(一)契約變更：	
1.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	
錯誤行為：	6
1.原有工項有加減項之情形，卻未辦理契約變更。	
2.契約變更簽呈未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項次。	
3.履約期限屆滿後始辦理契約變更，欠嚴謹妥適。	
2.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	0
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 61 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 62 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0
4.辦理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於完成後 10 日內 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	2
錯誤行為：	
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未於完成後 10 日內 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
錯誤行為：	
展延履約期限者，機關未依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期間一併展延。	
(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	
1.廠商實際投保種類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15

<p>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p> <p>錯誤行為：</p> <p>廠商未依約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p>	
<p>2.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如監造廠商之審查結果業經機關核定)，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p> <p>2.工程採購相關單位(機關、監造、承攬廠商等)未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p> <p>3.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誤由設計監造廠商核定及主辦單位備查，正確應係由設計監造廠商『審查』後，由機關『核定』。</p>	10
<p>3.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報表已依規定填載、監工日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報表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p> <p>錯誤行為：</p> <p>1.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p> <p>2.各類履約階段之報告書內容錯漏、不一致</p>	4
<p>其他錯誤行為：</p> <p>1.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適時督促廠商改善，且 2 次變更設計程序均於契約預定完工期限後辦理，顯示履約管理不當。</p> <p>2.廠商施工計畫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一致。</p> <p>3.契約之招標機關蓋章日期早於決標日期及履約期限起始日。</p> <p>4.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完全確實。</p> <p>5.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p> <p>6.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相關人員漏未簽章。</p>	8
<p>十、查驗/驗收/付款：</p>	
<p>1.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施行細則第 99 條、本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衛署秘字第 1021560906 號函、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2311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未製作查驗紀錄。</p> <p>2.試驗紀錄表未敘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標準。</p>	8

<p>3.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等)。</p> <p>4.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p>	
<p>2.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p> <p>錯誤行為： 採購文件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簽呈。</p>	2
<p>3.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施行細則第94條、第95條】</p> <p>錯誤行為： 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驗收。</p>	3
<p>4.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施行細則第90、90-1、91、92-94條】</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驗收 2.廠商尚未完成應行履約事項，機關即辦理驗收。 3.初驗尚有缺失未改善完成，機關即逕行辦理驗收。 4.初驗缺失經複驗尚未改善完成，機關漏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4
<p>5.醫療儀器採購驗收：【本部稽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 (2)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u>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效性</u>。 <p>錯誤行為： 驗收紀錄及附件均未見廠商提供之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p>	1
<p>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財物聯合採購案，招標醫院已訂定一致性之驗收標準，並統籌由招標醫院辦理驗收、各使用醫院派員會驗。【本部稽核意見】</p>	0
<p>7.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施行細則第96條】</p> <p>錯誤行為：</p>	16

1.未製作驗收紀錄。 2.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記載過於籠統、簡略。 3.逕於辦理改善後之檢查(複驗)後,於同一驗收紀錄載明複驗情形,未繕製複驗紀錄。 4.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專任工程人員並未簽名蓋章、主驗人未簽章等)。	
8.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 <u>契約規定期限</u> 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正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採購契約「驗收」條款】	0
9.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施行細則第101條】 錯誤行為: 1.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 2.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內容錯漏。	7
10.巨額採購履約驗收完成後,已填具「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提報工程會並副知審計機關。【「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四點】	0
其他錯誤行為: 1.結算總表之增值營業稅金額逾5%,未符稅法規定。 2.工程竣工報告表登載之核定竣工日期錯誤。 3.主驗人員為請購單位最基層承辦人員。 4.相關涉有弊端採購案件之歷審裁判書均已載明機關人員有收賄之犯罪事實,已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之適用,惟機關未予追繳押標金。 5.相關涉有弊端採購案件之歷審裁判書均已載明機關人員有收賄之犯罪事實,已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惟機關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 6.採購檔案之保存及銷毀作業,未符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 7.付款期程未符契約及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 8.保固保證金繳納收據之相關採購案資訊錯漏。 9.未取得採購標之變更使用執照(含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竣工查驗),即先行使用。	19
十一、統包採購:	0
1.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	0
2.廠商資格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二】	0

<p>3-1.已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三及四】</p> <p>3-2.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p> <p>3-3.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p>	0
<p>4.已使用工程會訂頒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法第63條第1項、「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六】</p>	0
<p>5.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七】</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0